

## 四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岑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7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岑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0.10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